

推廣教育學分班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推廣教育學分班
招生簡章

單位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學生入學服務中心(招生暨推廣教育組)
地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
傳真：02-2274-9466
洽詢電話：02-2273-3567 分機 671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
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》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》
辦理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：
 - (一) 學士學分班：
 1. 年滿十八歲以上者。
 2. 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 - (二) 碩士學分班：
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 - (三) 欲取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：
年滿二十二歲者，修滿 40 學分。
- 三、 說明：
 1. 報考本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，
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
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 2. 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，入學後，不得再予
抵免學分。
 3. 修讀隨班附讀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，須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完成程序始
取得學籍。提高編級依本校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
提高編級作業要點》辦理。
- 四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
- 五、 上課期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~115 年 6 月 30 日。
- 六、 課程科目及上課時間：請至本校首頁進入資訊服務【課程資訊】查詢，針
對欲修習之校內課程提出申請。
※ 若報名人數超過各班名額，以報名繳件先後順序為主。
- 七、 上課地點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)。
- 八、 收費標準：
 1. 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:以學時數收費，每學時工學院\$1,471 元，
商學院\$1,365 元。
 2. 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:以學時數收費，每學時商學院\$5,000 元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：

1. 報名方式：寄送、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學生入學服務中心(招生暨推廣教育組)。
2. 寄送地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(學生入學服務中心收)
3. 聯絡電話：02-2273-3567 分機 671
4. 應繳資料：隨班附讀報名表(現場填寫或自行列印填寫)、檢附相關資料(不需檢附資料者免附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1份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隨班附讀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僅發予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證明。
2. 因學員不具學籍，若涉及兵役問題，請學員自行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本校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
3. 學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取消上課資格，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。
4. 學分抵免：學員未來如通過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讀之課程學分得否抵免，依考取之校方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5. 上課相關規定：
 - (1)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之資訊為準。
 - (2) 修課期間需依課堂教師之規定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，課程修讀期滿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 - (3) 學期成績碩士班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，學士班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，通過者發予證明。
 - (4)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 - (5) 課程期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則根據上課所在縣市政府之停課公告為準。
6. 退費相關規定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
 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2) 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
 - (3)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所有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4)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費無法轉至下期。

十一、 學校資訊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入學服務中心(招生暨推廣教育組)

官網：<https://r011.hdut.edu.tw/>

電話：(02)2273-3567 分機 671

地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(瑋琪樓 1 樓)

十二、 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hdut.edu.tw/p/412-1000-161.php>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含隨班附讀】報名表(選課單)

__學年度第__學期 填單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大學前40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

姓名	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		
	※右下角需簽名				(日) (手機)			
畢 業 學 校			通 訊 地 址					
年 月 畢			□□□□□					
身分證正面(實貼處)					身分證反面(實貼處)			
選 修 科 目	學制/系科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學制/系科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		1.				6.		
		2.				7.		
		3.				8.		
		4.				9.		
	5.				10.			
系主任		學生入學服務中心			出納組		教務處	
		合計選修 學分 時數						
	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推廣教育學分若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，入學後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。
- 學員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，不頒予學位。
-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五成。
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所有費用概不退還。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費無法轉至下期。
- 課程費用：
學士班：工學院 \$1,471 元/時 商學院 \$1,365 元/時 碩士班：商學院 \$5,000 元/時

※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

切結人(報名人): _____